三农

既要加快发展 也要逐步规范

瞿长福

□ 各地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的积极性普遍很高，全国家庭农场数量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不过，在较快增长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急于求成、拔苗助长的现象

□ 在家庭农场发展实践中，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家庭农场是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既能有效地解决小规模与大市场矛盾、又与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相适应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形式

□ 家庭农场作为新生事物，还处在发展起步阶段，有一个渐进的完善过程，需要多方面鼓励发展、支持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逐步规范

目前，家庭农场建设可谓风生水起、影响日盛。从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出台至今，各地在推动包括家庭农场在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方面想了许多办法、下了不少力气，也取得了不小成绩。不过，与我国目前的国情农情需求相比，家庭农场以及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然处于起步发力阶段，还有很长很艰苦的路要走。因此，农业部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紧出台了《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从实践来看，这一文件出台有两大背景。一是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条件下，“谁来种地”的问题日益凸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势任务更加紧迫逼人；二是各地在发展中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许多问题既要在具体路径上因地制宜、分门别类地探索解决，也需要在方法上给予明确的普遍性解答，从而避免一些地方吃力不讨好，甚至走弯路。

记者调查中发现，一年多来，各地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的积极性普遍很高，农业部的数据也显示全国家庭农场数量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不过，在较快增长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急于求成、拔苗助长的现象。比如有的地方习惯指标考核，给各县、乡、村下达家庭农场指标，要求在某个时间段达到相应数量的家庭农场；有的地方搞单一规模达标，脱离农场主经营实力、能力，人为归大堆、垒大户；有的不能从农户实际出发，不能实事求是地解决土地流转中的各种矛盾，致使不尊重农户意愿的土地流转事件时有发生；还有的对家庭农场理解出现偏差，一些没有种地能力也不愿种地的“夹心户”到农村租地，再转包给企业或其他主体经营，违背了家庭农场的发展主题。

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很多，其中重要一点，在于一些地方没有真正认清家庭农场的重要意义与现实价值，认为家庭农场只是简单的经营规模扩大，或者把家庭农场与普通农户对立起来。所以，在家庭农场发展实践中，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家庭农场是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既能有效地解决小规模与大市场矛盾、又与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相适应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形式。同时更要清楚，发展家庭农场不能忽视甚至排斥普通农户，普通农户在相当长时间内都将是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基础。

厘清了这些认识上的误区，实践中就要把握几点：家庭农场是现代农业经营形式，而发展现代农业经营的目的就是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生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因此，发展家庭农场要紧紧围绕这一主题展开；家庭农场只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一种形式，既与普通农户长期共存，也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比如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以及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种经营主体长期共存，在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中不能只追求一种模式、提倡一个标准，而是要充分尊重农民的创造性和能动性，又好又快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因此，面对正在加快发展的现代农业形势，家庭农场作为新生事物，还处在发展起步阶段，有一个渐进的完善过程，需要多方面鼓励发展、支持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逐步规范。

三农时评

本版编辑 刘 佳

发展家庭农场四问

本报记者 乔金亮

当下，蓬勃发展的家庭农场成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一大热点。农业部日前下发文件，提出了将家庭农场纳入现有支农政策扶持范围，并予以倾斜。家庭农场如何认定？可以享受哪些政策扶持？哪些人适合领办家庭农场？记者对此进行了深入采访。

家庭农场怎么认定

“我租了别人的60亩地，但还没有去工商局注册，这算家庭农场吗？”“我进城赚了钱，回村租地建了10个大棚，常年雇12个农民，是家庭农场吗？”……在采访中，不少人这样问记者。

针对这些困惑，记者采访了农业部经管司司长张红宇。他说，家庭农场主要有三大特征。一是家庭经营。家庭农场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从事生产，即使有雇工也只发挥辅助作用。二是专业务农。家庭农场专门从事农业生产，主要进行种养业专业化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示范带动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商品农产品生产能力。三是规模适度。由于家庭农场有较大的种养规模，能够使经营者获得与当地城镇居民相当、比较体面的收入。

全国目前有家庭农场约87.7万个，经营耕地面积1.76亿亩，平均经营规模200.2亩。记者调研发现，以粮食生产型家庭农场为例，各地标准并不一致。安徽提出家庭农场连片规模应在200亩以上，江苏提出的是100亩至300亩，上海则提出以100亩至150亩为宜。

面积小了自然不能实现规模效益，但家庭农场并非越大越好。连年的水稻增产，让安徽天长家庭农场主赵自昆尝到了增收的甜头，280亩地一年纯收入超过15万元，但他并不想就此扩大规模，主要原因是“面积大了，人力管不过来，成本收入核算也不划算”。

那么，到底多大的规模才算家庭农场？张红宇说，我国地域广阔，各地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差别很大，很难提出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具体面积标准。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可以从当地实际出发，依据自然经济条件、农村劳动力转移、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确定本地家庭农场的规模标准。从调查看，以家庭为单位，以粮食生产为例，一年两熟地区户均耕种50亩至60亩，一年一熟地区100亩至120亩，各种资源配置效率最高。

专家认为，把握家庭经营的规模，可以从三个方面衡量：一是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二是能实现较高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三是能确保经营者获得与当地城镇居民相当的收入水平。

是否需要工商注册

在全国约87.7万个家庭农场中，已被有关部门认定或注册的共有3.32万个，其中农业部门认定1.79万个，工商部门注册1.53万个。之前相当长时间内，各地对于是否需要工商注册看法不一，很多家庭农场主也比较迷茫。农业部日前出台的意见明确提出，依照自愿原则，家庭农场可自主决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以取得相应市场主体资格。

去年，农业部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对此作了专题调研，并达成了共识：家庭农场是一个自然而然发育的经济组织，许多现实中存在的较大规模的经营农户其实就是家庭农场，但不一定非要到工商部门注册；注册的形式可以多样化，由于家庭农场不是独立的法人组织类型，在实践中有的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有的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还有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部经管司副巡视员赵鲲说，从实践情况看，到工商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在经济发达的地区比较多，这是因为他们从事农产品的附加值比较高，特别是发展外向型农业的家庭农场，出于经营方面的需要，可以提高公信力和竞争力，因而有动力去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据记者了解，农业部提出探索建立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制度。县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家庭农场档案，县以上农业部门可从当地实际出发，明确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对经营者资格、管理水平等提出相应要求。

能获得哪些政策扶持

我国的家庭农场大多由承包农户发展而来，但由于农户原有土地规模很小，除了个别资本密集型家庭农场外，绝大部分需要流转土地。而且承包农户的资金实力比较弱，不同的农场主多有着类似的顾虑，那就是贷款难。

河北滦县土地流转中心的调查显示，当地每座1.5亩的日光温室大棚光一次性固定投入就需8万元。虽然资金存在缺口，但家庭农场主却很少有人去银行贷款，一个原因是没有抵押物。该中心主任王建平说，主要是“土地是流转过来的，银行不认可”。

“农业部重点支持家庭农场稳定经营规模、改善生产条件等，推动落实涉农建设项目、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信贷支持、抵押担保等政策。”赵鲲说，从世界各国的经验看，对家庭农场的发展给予扶持是通行的惯例。2012年，全国各类扶持家庭农场发展资金总额达到6.35亿元，其中江苏和贵州超过1亿元。据不完全统计，已有9个省、55个市（县、区）出台了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文件，并明确了具体扶持措施。归纳起来，主要包括：建立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和认定制度，引导农村土地流向家庭农场，涉农财政补贴向家庭农场倾斜，加强金融保险服务，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据了解，各地通过成立农业担保公司、发放贷款补贴、设立风险防范基金、扩大贷款抵押范围等方式，加强对家庭农场的金融保险服务。湖北武汉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逐一对家庭农场进行抽查，对达标的农场授予示范性家庭农场牌照，并下拨补贴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谁来领办家庭农场

春节过后，在上海松江区泖港镇新建村的信息公示栏里，张贴着组建第三轮家庭农场的“初选入围者名单”。作为松江区的家庭农场试点村，新建村正紧锣密鼓地进行着新一轮家庭农场经营者的选拔。经过首轮筛选，目前有41户符合准入标准的申请者已进入公示阶段。从2007年起，上海松江区就明确将集体统一整理好的土地租给家庭农场经营。

“家庭农场经营者主要是农民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张红宇表示，必须以承包农户为基础发展家庭农场。目前，我国有2.6亿承包农户，其中多数还在从事农业生产。在培育家庭农场时，必须首先考虑到他们的发展需要。从普遍意义上讲，尤其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现阶段培育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当以承包农户为主，政策扶持的重点是在承包农户中产生的规模经营农户，而不是鼓励城镇居民下乡种地。

同时，家庭农场经营者也可以是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这主要是考虑到，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大多数青壮年已经进入二三产业，愿意长期搞农业的不多。因此，鼓励中高等学校特别是农业职业院校毕业生、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务工经商返乡人员等兴办家庭农场，有利于解决这些地区的“谁来种地”问题。

张红宇说，我们鼓励那些亲自劳动、直接种地的劳动者，至于那些圈地后再转包经营，自己根本不参加农业生产的“夹包老板”，是不能视为家庭农场经营者的。各地要加大对家庭农场经营者的培训力度，将家庭农场经营者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阳光工程”等培育计划。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多种形式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学历层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农民技术职称。

连线

江苏常熟田娘农场：探索中提档升级

本报记者 黄俊毅

“听说农业部日前下发文件，提出将家庭农场纳入现有支农政策扶持范围并予以倾斜，我很受鼓舞，相信家庭农场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方面将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江苏常熟市田娘农场场长高建浩告诉记者。

在我国现有的家庭农场中，田娘农场的知名度很高，作为常熟市第一家在工商局正式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现在经营着6800多亩土地，已通过国家级优质稻米标准化示范基地的验收，成为农业部“种粮专业大户”，所生产的“田娘”牌有机大米深受消费者青睐。

谈到田娘农场的发展，高建浩感慨地说，实际上这一模式的雏形，应该追溯到我们在上世纪90年代初的探索。我率领17户村民，鼓足勇气到昆山正义镇承包了4800多亩粮田，成为苏南第一批跨市承包大片土地的农民。当时采用了以家庭为单位分片精耕细作又统一协调服务的组织形式，算是家庭农场的初级版。

在推广有机肥、流转土地进行示范过程中，逐步摸索出以“公司+合作社+若干家庭农场”的新型合作发展模式，田娘农场直接经营2050亩农田，同时吸引周边区域的37户家庭农场进行产业化合作经营，这种模式被专家称为中国家庭农场的“升级版”。

通过不断摸索和实践，田娘农场取得了5个显著成效：提高了土地投入产出率，提高了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培育了新型职业农民，提高了农业规模经营效益，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

湖北武汉伟和种植业家庭农场：政策扶持发展快

本报记者 张 雪

“一般农户种薯尖的收益肯定不高。但对我来说，由于有规模效益，总利润还是可观的。”说这话的是李伟和，他是湖北武汉黄陂区大潭街道的一位家庭农场主。2011年，他的伟和种植业家庭农场挂牌成立。经过不断流转土地，目前农场的土地规模已扩大到320亩，主要种植薯尖和鲜食甜玉米。

两年多前，武汉开始发展家庭农场，是国内较早推行家庭农场经营模式的地区之一，也是农业部确定的33个农村土地流转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试点地区。“家庭农场是专业大户的升级版，不同于农业企业等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它要保持家庭经营的基本特点。对于家庭农场，武汉着重引导，并不盲目地大规模发展。”武汉市农村经管局局长李贤明说，家庭农场主必须是具有本市农村户籍且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要具有市农业部门颁发的“绿色证书”和5年以上种养殖业从业经验。

对于达到标准的家庭农场，武汉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武汉对于家庭农场逐一进行抽查，并下拨补贴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2011年至2012年，武汉共培育扶持示范性家庭农场167家。目前，武汉市获得政策扶持的家庭农场发展势头良好。

“和一般农户相比，家庭农场的收益大、风险也大，更需要及时的价格信息。”李伟和说，有关部门可适时加强市场信息平台建设，让农场主们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和种植情况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家庭农场春耕忙

2月27日，山东省无棣县海丰街道郎氏家庭农场职工正在蒜苗地里整畦。郎氏家庭农场拥有土地564亩，主要种植芝麻、大蒜等经济价值较高的经济作物，去年收入50多万元。

杨璐菲摄